

CB(2)256/03-04(03)號文件

提高警覺 防疫抗炎

抗炎措施綱目

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保持警覺

❖ “我們必須假設綜合症會重臨而作好準備。”

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李鐘鬱博士

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戰役尚未結束。我們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，以確保全方位的戒備。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同心協力

- 要在這場戰役中取勝，政府與社會各界必須攜手參與。
- 政府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策略，並按照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於不同層面採取有效措施，對抗綜合症重臨。



從三方面著手

- 加強我們的準備工作，預防綜合症重臨 - 全面，全民的措施
- 保持對綜合症的監察 - 緊密，有效的系統
- 設立應變機制應付綜合症重臨 - 靈活，迅速的行動



全面的預防工作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涵蓋的界別 (1)

醫護界別

- 公共醫療系統
- 私家醫生
- 私家醫院





涵蓋的界別 (2)

社區界別

- 學校
-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
- 社區的長者
- 福利服務單位
- 公共屋邨
- 私人物業管理
- 工作場所
- 公共交通
- 航空界
- 旅遊業及酒店
- 食肆及公共街市
- 管制野生動物
- 公眾教育



保持緊密監察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監察本地情況

- 確保各方面均能及時和快速地向公共衛生當局呈報綜合症個案
- 加強監察感染類似流感疾病和肺炎的醫院醫護人員、醫院內病人及住院人士
- 向社會人士及時發放關於綜合症的準確訊息





締結國際／地區伙伴

- 藉粵港澳三地會議等途徑，繼續與內地衛生部門及澳門衛生當局保持緊密合作，並建立傳染病監察的數據交換平台
- 與世界衛生組織、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、英國衛生保護署等機構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加強合作



阻止病症蔓延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應變計劃

我們已擬定好政府整體的緊急應變機制：

- 清楚訂明決策的指揮架構，
- 各有關方面的明確分工和職責，
- 各類行動人員的從屬關係，以及
- 作出回應的時間。



不同級別的回應

- **戒備級別**：本港以外地方的化驗結果證實有綜合症個案，或本地已發出綜合症警示（按世衛定義）則啓動此級別的應變計劃
- **第一級**：當本港有一宗或以上化驗結果證實有綜合症案的個別個案，則啓動此級別的應變計劃
- **第二級**：當有跡象顯示綜合症在本地蔓延，則啓動此級別的應變計劃





戒備級別

啓動戒備級別時，當局會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密切監察高危組別；
- 主動蒐集有關疾病的第一手資料；
- 提醒各界堅守預防措施；
- 向社會人士發放有關疾病的最新訊息；及
- 當發現有懷疑個案時，隔離有關人士及監察病人的病情進展。



第一及第二級別

清晰的指揮架構

策略層面	督導委員會
行動層面	專責小組 (統籌公共衛生界的應變行動)
	跨部門行動統籌委員會 (統籌跨部門合作的應變行動)
	跨部門多專業小組 (快速清潔受感染的樓宇及進行消毒)
	數據統籌中心 (蒐集與疾病有關的可靠數據及統計數字)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督導委員會 (1)

在第一級別情況下，督導委員會將： -

-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；
- 制訂整體疾病控制策略，及決定應採取的措施；
- 協調各負責抗疫工作的主要部門和機構(例如衛生署、醫院管理局及各間大學)； 及
- 制訂通訊策略，向社會人士及傳媒通報最新的事態發展。





督導委員會 (2)

在第二級別情況下，督導委員會將：-

- 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；
- 制訂整體疾病控制策略，評估疫症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影響，及決定應採取的措施；
- 直接調動資源，並在必要時推動緊急修訂法案； 及
- 制訂通訊策略，向社會人士和傳媒通報最新的事態發展。



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責

- 統籌由督導委員會指令的跨部門應變行動；
- 評估所需資源，安排有關資源的取用及監察基建施是否足以應付需要；
- 負責擬備緊急修訂法案；
- 協調政府內部及對外的通訊工作；以及
- 在各階段對政府應付不同情況的準備充足程度作出估計，並採取措施以彌補不足。





衛生署的職責

- 執行公共衛生措施(包括病源追蹤及監察)，以控制疾病在社區的散播；
- 檢討及加強港口衛生措施；
- 與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保持聯繫，以確保他們有所戒備；
- 與私家醫院及於私營界別工作的醫療專業人士保持溝通，並向他們發放最新資訊；
- 確保快速及準確的化驗診斷支援；及
- 與其他受感染地區保持聯繫，並蒐集外地疫症發展的最新资讯。





醫院管理局的職責

- 在公營醫院系統內維持有效的監察機制以偵察綜合症個案；
- 為綜合症個案提供診斷及合適的醫療照顧；
- 迅速向衛生署報告綜合症個案資料，以便可及時採取所需的公共衛生措施；
- 統籌公營醫院內的感染控制措施，並調查及管理有關的爆發；
- 確保公營醫院有充足的藥物、個人保護裝備及其他所需物品的供應；及
- 與私營醫護界別就綜合症個案的臨床管理保持緊密聯繫。





數據統籌

- 成立數據統籌中心以蒐集與本地感染個案有關的資料、數字及數據
- 督導委員會將根據該等數據作出行動指引及制訂通訊策略
- 該中心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人員聯手運作





行動的回應時間

- 衛生署會在接獲通知有病人染上綜合症後12小時內發出法令，命令與該病人有家居接觸的人士接受家居隔離。
- 由衛生署領導的跨部門多專業小組會在證實病人染上綜合症後24小時內為其住所進行消毒及檢查有關樓宇。





與各界的溝通

- 制定具高透明度的溝通策略
- 在第一及第二級別情況下，每日向市民和傳媒報告有關綜合症的最新訊息
- 與各國領事保持聯絡，並透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，讓各國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



工作進展狀況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工作進展狀況

- 已成立顧問委員會，就本港成立衛生防護中心事宜提供意見。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學及醫療界專家。
- 各部門已向有關業界發出指引，提醒它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。
- 已在公營醫院進行14次演習，確保它們維持高度警覺。
- 積極籌備其他個別或跨界別的演習(例如安老院舍)。
- 藉全新宣傳短片及其他媒體，加強公眾教育。



多謝各位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